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75/16-17 號文件

檔號： CB4/DC/G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與各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每年與各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背景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始於八十年代中期，讓立法局/立法會議員可不時與區議會議員會面。這些整體聯繫活動旨在使立法會議員得以藉此與區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3. 《內務守則》第 32 條(附錄)載列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一般安排。根據以往立法會任期的慣常安排，大概每 3 個星期安排在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分別與兩個區議會在不同的會議室同時舉行會議，隨後在宴會廳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會分為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舉行會議。¹議員須輪流擔任與區議會舉行的會議的召集人。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亦會視乎情況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公共申訴辦事處跟進處理。

¹ 每次會議及午餐聚會會有大約 16 名當值議員。在當值議員當中，由於透過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與相關地區的聯繫較緊密，這些議員將會列為"核心當值議員"。此外，秘書處會徵詢透過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的意見，以確定他們擬出席與哪些區議會舉行的會議，並會將這些議員列入該等會議的"核心當值議員"組別。

4. 為加深公眾認識立法會這方面的聯絡工作，自第五屆立法會起，議員每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後，秘書處都會發出附圖片的新聞稿，列明討論的課題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名單。

在第五屆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5. 在第五屆立法會的首個立法會會期，立法會議員曾與 10 個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於第二個及第三個立法會會期，立法會議員亦分別與全部 18 個區議會在每一會期內各舉行完整一輪會議及午餐聚會。然而，到了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由於議員忙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各項立法會事務，並為避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以致未能在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編排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本屆立法會的擬議安排

6. 因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安排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方面出現的實際困難，而秘書處亦需要有足夠時間在會議前進行籌備工作，以及在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現建議於本屆立法會的首個至第三個立法會會期內，編排與 18 個區議會舉行完整兩輪會議及午餐聚會，而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則不會安排會議及午餐聚會。

7. 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後，據觀察所得，立法會會議有需要於星期四上午 9 時恢復，以繼續處理未完成的事務。若維持現行於星期四上午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將難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因此，現建議於星期五上午與區議會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若有區議會未能於星期五前來出席會議及午餐聚會，則改於星期一或星期二上午舉行。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

8. 為方便就區議會提出屬跨區性質或涉及全港的事項交換意見並作更佳的協調，經諮詢全體立法會議員後，內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同意，除編排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外，每年亦應與 18 個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一次午餐聚會，進一步加強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之間的溝通。此等午餐聚會廣受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正副主席歡迎。現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繼續每年舉辦此午餐聚會。

徵詢意見

9. 現謹就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載的擬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視乎議員的意見，秘書處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聯絡 18 個區議會，以安排該等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與 18 個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

節錄自《內務守則》

32. 與區議會舉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但會議的確實日期可由有關的區議會與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 2 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 5 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 5 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設法抽空出席該次會議，以確保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在會議前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會議擬備正式議程。
- (j) 在會議後須向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l)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所需的跟進工作與政府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代表出席的立法會議員，親自向區議會匯報結果。